

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
計畫
行政契約印鑑變更表

變更前公司章與負責人
章：
(原契約)

公司章
公司章

負責人章
負責人章

變更原因說明：

變更後公司負責人：_____ 主辦會計：_____ 填表人：_____
(請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日期)

註：

1. 變更原因應以條列式詳述說明。
2. 計畫執行期間，不得變更超過一次為原則。
3. 變更原因需經由高雄市政府同意核准方得生效。